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90 号），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 27 日午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决定免除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执行董事李迪初、监事陈璟的职务，并委派公司员工余小灵担任康铭盛执行董事、衷政担任康铭盛监事。你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显示，董事梁涤成认为董事长王敏应当回避表决，罢免上述人员可能导致康铭盛停产、员工失业等；独立董事王寿群认为罢免康铭盛创始人李迪初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等。

此外，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聘任吴涛祥为公司总经理，陈君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中，董事梁涤成认为吴涛祥不具备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陈君维向董事会隐瞒关联关系且任命程序违反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王寿群认为现有材料未能体现吴涛祥的任职能力和综合素质。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 请你公司全面核实你公司董事会成员与李迪初、陈璟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形，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回复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董事梁涤成、独立董事王寿群由李迪初推荐。董事梁涤成原来担任康铭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与李迪初、陈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董事梁涤认为董事长王敏应当回避表决涉及事项为李迪初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长方集团进行担保，董事长王敏与李迪初因此存在关联关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及监事的任免，该事项和担保事项无关且任免事项不涉及应回避表决事项，不存在应回避表决人员，审议程序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罢免康铭盛执行董事及监事的原因，并结合康铭盛经营情况、管理层架构、员工构成等详细说明罢免康铭盛执行董事及监事是否可能对康铭盛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详细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及康铭盛后续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如何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

一、罢免康铭盛执行董事及监事原因的详细说明

自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多次与康铭盛原执行董事李迪初及其管理团队就加强对康铭盛管控等事宜进行交涉，康铭盛原管理团队至今仍未向公司移交康铭盛的管控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公司对子公司康铭盛管控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康铭盛原管理团队突然提出存在未入账大额返利。上述事项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续李迪初等康铭盛原管理团队以各种理由不配合公司董事会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工作，目前调查委员会仍无法取得康铭盛实质性工作配合，康铭盛亦未向公司调查委员会提供任何资料，严重影响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工作进展。同时，李迪初为首的康铭盛原管理团队拒不履行关于分红的股东决议，在公司提出召开康铭盛股东会要求下，原执行董事李迪初与原监事陈璟亦拒不执行，原监事陈璟在对子公司康铭盛的日常审查监督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康铭盛存在的问题并向公司报告，原执行董事李迪初和原监事陈璟已不能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再适合担任康铭盛执行董事职务及监事职务，故公司决定免除李迪初执行董事、陈璟监事的职务。

二、结合康铭盛经营情况、管理层架构、员工构成等，罢免康铭盛执行董事

及监事是否可能对康铭盛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详细说明

康铭盛自其原股东李迪初等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由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 7,558.34 万元变成 2021 年亏损 3,100.94 万元（未含或有事项返利 1.68 亿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也高达 4.58 亿元。

康铭盛原执行董事李迪初作为康铭盛的创始人，其在康铭盛员工中有一定影响力，且其为公司（含康铭盛）融资提供了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9,250 万元；总经理为李迪初妹夫聂卫，加之康铭盛的管理团队中部分管理人员为其亲属或同乡，免除李迪初执行董事一职短时期会对康铭盛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较之其不配合公司依法依规的加强对康铭盛管控，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前突然提出 1.68 亿未入账返利事项，康铭盛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及后续不配合公司调查委员会工作等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产生的影响，从长远角度考虑，免除李迪初执行董事、陈璟监事职务有利于规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有利于康铭盛及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及康铭盛后续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如何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详细说明

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公司及康铭盛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 1、根据康铭盛的实际情况修订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加强授权管理，确保子公司合规运营；
- 2、统一财务管理及存货管理及核算系统，统筹调度公司资金，康铭盛统一使用公司的 SAP 系统，提高康铭盛存货管理水平及确保会计核算准确；
- 3、充分信任正直、能干、肯干的现有管理人员，唯才是用；
- 4、优化激励机制，留住骨干员工，吸引优秀员工加盟，让在公司工作的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
- 5、召开供应商及客户会议，加强和授信银行沟通，树立相关方合作信心；
- 6、规范应收账款及销售回款管理，加强货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率，规范并减少第三方回款；确保利润实际能够和现金流匹配，确保公司健康运行。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规范康铭盛的管理，留住优秀员工，努力消除风险警示事项，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在稳定经营后再谋求做强做大康铭盛，增强康铭盛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 请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你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明确说明前任财务负责人离任及任命新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3.2.11 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2012 年 7 月）第十六条，“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第十八条，“财务负责人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代办事项，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移交”以及第五条，“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可连聘连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系于 2012 年 7 月通过。该《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制定时所依据的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制度于 2015 年被修订，并于 2022 年 1 月被现行《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取代）未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鉴于《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已与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冲突，上述离任程序应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前任财务负责人的辞职报告未提前一个月提交，且未经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并未从公司离职，江玮辞任财务负责人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前任财务负责人已在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监督下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进行移交，前任财务负责人已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未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故，前任财务负责人离任虽有瑕疵，不会对前任财务负责人离任的法律效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推荐提名系公司前任总经理刘志刚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总经理岗位处于空缺状态，为提高工作效率，故由董事长推荐提名由总经理候选人认可，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议案中说明此次财务

负责人候选人由董事长提名，除董事梁涤成反对外，其他董事均无异议。

公司借此次内部控制整改机会，将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的执行及检查监督。

4. 请你公司全面核实吴涛祥、陈君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吴涛祥、陈君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是否充分披露可能影响其任职资格的事项，结合上述人员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说明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是否全面、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职能力。

回复如下：

经核查，吴涛祥、陈君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3.2.3 条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吴涛祥和陈君维不存在《公司法》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吴涛祥、陈君维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已充分披露其任职资格相关事项。

总经理吴涛祥具备多家企业管理经验，财务负责人陈君维先生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由于公司目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非常期间，吴涛祥及陈君维的任职有利于充实公司管理团队力量，有利于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工作的推进。在公司已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中，吴涛祥作为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君维作为调查委员会成员，对推动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为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有着重要作用，故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已全面、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职能力。

5. 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